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創業團隊最高可獲港幣 60 萬元資助

為進一步支持青年創業，並協助他們抓緊大灣區發展的機遇，青年發展委員會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全新的「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下稱：創業資助計劃），旨在透過香港非政府機構，為有意在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更到位的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包括落戶創業基地，以及進一步回應他們在創業初期的資本需要。

創業資助計劃詳情

創業資助計劃共有 16 家獲資助機構舉辦青年創業項目，為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以及資本資助；每個青年創業團隊最多可獲 60 萬元（港元，下同）的資本資助。



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詳情如下：

- 青年創業項目期最多三年
- 創業過程指導和營商須知
- 落戶位於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雙創基地
- 專業諮詢服務
- 業界交流
- 市場及供應鏈拓展服務
- 享受各市為香港青年初創企業提供的優惠及便利措施

服務青年對象條件如下：

- 18 歲至 40 歲
- 香港永久性居民
- 已認真準備創業，並具備較周詳計劃
- 尚未運作或已運作不超過三年的初創企業
- 在香港進行商業登記

受惠的青年創業團隊應在香港進行商業登記，並在香港及／或大灣區內地城市（例如當地的雙創基地）設立業務。此外，青年創業團隊亦可同時在其他地區設有業務。有興趣參與創業資助計劃的合資格青年，可向獲資助非政府機構查詢詳情。請注意，個別機構或制定額外申請條件，請參考相關機構的項目詳情（www.weventure.gov.hk/tc/supporting_organization/index.html）。

資助非政府機構名單

機構名稱	項目名稱
1. 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	Fusion 融合未來—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2. 香港菁英會有限公司	創業菁英 @ 前海
3. 香港青年創業家總商會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計劃
4. 香港理工大學	理大創客基金計劃
5. 明匯智庫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計劃
6. 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有限公司	新一代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7. 香港中文大學	擴充及加強香港中文大學現行眾創業支援計劃
8. 香港科技大學	躍創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9. 保良局	「創業經理人」— 保良局青年創業發展服務
10. 香港大學創新及創業中心 iDendron	Gear Up 創業種子基金培育計劃
11. 九龍社團聯會	創業展未來・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12. 香港青年協會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先行者
13.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教育與社會企業家基金”—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
14. 東華三院	燃點・夢想—青年創業計劃
15. 香港青年學生動力基金有限公司	HKYS 微型基金計劃
16. 香港善導會	創勢代

常見問題

Q1：應該向誰提交創業資助的申請？

A1：「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計劃」一共資助了16個非政府機構進行創業資助項目，包括為合資格的青年創業者提供資本資助和創業支援和孵化服務，有興趣而合符資格的青年創業者，請直接向屬意的獲資助非政府機構（請見上表）提交申請。

Q2：創業資助計劃對青年創業者的資助期有多長？

A2：每個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將推行為期一年至三年的創業資本資助及創業支援和孵化服務項目，詳情請參閱有關的項目簡介（www.weventure.gov.hk/tc/supporting_organization/index.html）。



Q3：創業申請者的資格為何？是否只限首次創業的青年人？可否以個人或團隊名義申請？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青年合資格嗎？

A3：有意申請資助的青年創業者，可以一人或團隊名義向獲資助非政府機構直接提交申請，而所有申請者均須符合以下資格（以獲資助非政府機構接受申請的截止日期計）：

- 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18歲至40歲；
- 沒有破產或涉及破產程序；
- 從未接受青年發展基金「創業配對基金」的資助；
- 在提出申請時，申請者的初創企業的業務應尚未開始運作，或已開始運作但不超過三年；及
- 在提出申請時，申請者的初創企業應已在或打算在香港及／或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業務。除此之外，初創企業亦可同時在其他地區設有或打算同時在其他地區設有業務。

換言之，申請者不限於首次創業的青年團隊，他們亦可以持有其他與申請資助無關的公司的股份，惟涉及申請資助的初創企業／業務必須尚未開始運作，或已開始運作但不超過三年。提出申請時，該初創企業／業務不一定須要持有有效商業登記。不過成功獲批資助的青年創業申請者必須按《商業登記條例》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商業登記，否則獲資助非政府機構不可向青年創業申請者發放財政支援。

除了上述資格要求外，個別獲資助非政府機構或會對申請者設有額外要求（例如行業要求、與院校的聯繫等）。詳情請參閱以上“A2”提及的網頁。

Q4：如果數個合夥人或股東一起創業，當中可否有部份人不符合年齡資格或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A4：由於創業資助計劃的資助目標為青年人，為確保公帑得到公平運用，並將有限資源集中投放到香港的青年人身上，因此創業資助計劃要求所有獲選企業的獨資持有人／所有股東／所有合夥人的年齡在申請時必須為18歲至40歲，而且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Q5：獲資助的創業團隊能否申請其他決策局／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的資助？

A5：創業團隊可接受其他非公帑資助，惟在申請時應如實填報；如創業團隊在獲得創業資助計劃的資助後，接受其他非公帑以外的資助，亦應適時如實呈報。

Q6：獲資助的創業團隊可否接受外界投資（例如天使基金、入股等）？

A6：這創業資助計劃一方面須確保公帑得到公平運用，同時亦樂見創業團隊日後獲得外界投資者的青睞，進一步擴展他們的業務。在平衡上述因素後，現設有以下安排：

在規管期^{*}內：

除非事先取得政府書面批准，否則獲資助創業團隊在規管期內不得轉讓、轉移、分包或以其他方式放棄其業務下任何或全部利益、權利、權益或義務。如獲資助創業團隊的業務需加進新合夥人或股東，該等新合夥人或股東在加入時須符合與申請者同等的資格（見A3）

在規管期^{*}完結後：

創業團隊可按發展需要，自主接受外界投資。

^{*} 規管期由獲資助創業團隊與獲資助非政府機構簽訂的協議生效當日開始，直至最後一個階段指標的最遲達成日期加一年，或獲資助創業團隊取得最後一期資本資助當日加一年完結，以較遲者為準

Q7：創業申請者的業務必須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嗎？可否只在香港設立業務？

A7：受惠的創業者既可在大灣區內地城市（例如當地的雙創基地）設立業務，亦可只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同時在內地以及香港設立業務，提高創業團隊的流動性、促進人才交流，以及擴闊業務的覆蓋範圍。然而，不論創業者的業務所在，所有受惠的創業者必須在香港進行商業登記。

Q8：每個獲選的創業者可獲多少資助？有關資助有什麼使用限制？

A8：視乎創業者所參加的非政府機構項目，每個獲選的創業團隊可獲最多 60 萬元的資本資助，資助以分階段形式向創業者發放，以回應創業者在創業初期的資本需要。獲資助非政府機構將會與創業團隊訂立不同階段的指標，創業團隊可以在獲資助機構的協助下，靈活運用資本資助金以應付創業過程中不同階段的需要，例如租用地方、購買物料、購買其他商業服務等用途，以發展他們的業務。

Q9：應該向誰申請落戶雙創基地？創業者可否落戶多於一個雙創基地？

A9：創業團隊可以透過獲資助非政府機構申請落戶其合作的雙創基地，亦可請獲資助非政府機構協助落戶其他雙創基地，或自行向心儀的雙創基地申請落戶。創業團隊可以按業務發展自行決定落戶的雙創基地，創業資助計劃並無限制創業團隊落戶雙創基地的數量。

Q10：獲資助非政府機構或雙創基地會否向創業者收取任何費用？

A10：就創業資助計劃下所舉辦的活動或提供的服務而言，獲資助非政府機構不可向合資格的青年參加者收取任何費用（可退還按金除外）。創業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其他活動／服務。

Q11：除了財政支援外，創業者還能獲得甚麼創業支援？

A11：為了加強對青年創業者的支持，創業資助計劃除了透過獲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資金及要求機構作出配對，一同為青年初創企業提供種子資金，進一步回應他們在香港及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初期的資本需要外，亦會為創業者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啟發和培育創業精神，並讓他們在創業過程中與不同的人士接觸和交流，吸收各方面的知識和寶貴的經驗，協助他們在創業的過程中作出適當的決定。

Q12：疫情會否影響創業資助計劃的進行？

A12：在現階段，獲資助機構會先在香港招募青年創業團隊參加其創業資助項目，並會為獲選的青年創業團隊提供相關培訓和支援服務（例如在香港辦理商業註冊）。視乎獲選青年創業團隊的業務發展情況，獲資助機構會安排已準備就緒的團隊在合適的時間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雙創基地落戶及展開他們的業務，並按照屆時適用的社交距離措施和檢疫安排推進有關工作，情況與其他須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經商人士無異。



如想了解更多有關「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內容，可瀏覽以下「青創同行」網址：
www.weventure.gov.hk/tc/index.html